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8號

上訴人 李錦雲
黃淑麗
黃淑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5年度訴字第58號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3萬1,20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叙閣